

中華民國機構與機器原理學會組織章程

93.06.23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93.11.20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108.11.22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110.10.29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113.11.08第十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機構與機器原理學會，(以下簡稱本會)。英文名稱為THE CHINESE SOCIETY OF MECHANISM AND MACHINE THEORY。

第二條：本會為依據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聯絡國內外人士，交換心得，促進國內機構與機器原理之研究、發展、設計與教育為宗旨。

第四條：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台中工業區37路17號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。

第六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、從事有關於機構與機器原理之研究、發展、設計與教育事項。
- (二)、聯繫國內外有關機構與機器原理之人士及團體交換心得與資訊。
- (三)、舉辦有關機構與機器原理之演講會、講習及研討會。
- (四)、發行會訊及有關機構與機器原理之刊物。
- (五)、參加國內外有關機構與機器原理之活動。
- (六)、舉辦其他有關機構與機器原理之活動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五種：

- (一)、普通會員：凡現在或曾經從事有關機構與機器原理之研究、發展、設計或教育者，經本會普通會員一人之介紹及本會理事會通過，繳費入會費後得為本會普通會員。
- (二)、贊助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有實際贊助之個人或團體，由理事長或會員兩人之連署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- (三)、名譽會員：凡對機構與機器原理之研究、發展、設計或教育有特殊之貢獻者，由理事長或理事兩人以上之連署，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得為本會名譽會

員。

(四)、學生會員：凡對有關機構與機器原理有興趣之在校學生，經本會普通會員一人之介紹及本會理事會通過，繳費入會費後得為本會學生會員。

(五)、團體會員：凡與機構與機器原理有關之團體，經本會普通會員兩人之介紹及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可推派參名代表成為普通會員，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八條：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九條：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(一)、消失會員資格者。

(二)、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條：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申明退會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費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：

(一)、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。

(二)、普通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(三)、贊助會員、名譽會員、學生會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(四)、團體會員代表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、及繳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員

第十四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五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(一)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(二)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
(三)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
(四)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
(五)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
(六)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(七)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
(八)、與會員權利與義務之其他重大事項之決議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置理事十一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與監事大會。選舉前項理事與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與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或監事出事時，依續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。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七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、召開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(二)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(三)、選舉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(四)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- (五)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(六)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(七)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任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總理會議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主席。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，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由常務理事代理之。常務理事不能代理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九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、審查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(二)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(三)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。
- (四)、議決理事或常務理事之辭職。
- (五)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條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視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因事不克列席監事會議，或執行檢察事項者，得商請其他理事代表。

第二十一條：理事與監事之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與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二條：理事與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三條：理事與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卸任：

- (一)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(二)、因故辭職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(三)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(四)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與小組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，名譽理事九人，顧問三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八條：會員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。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理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九條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(一)、章程之訂定與修改。

(二)、會員之除名。

(三)、理事或監事之罷免。

(四)、財產之處分。

(五)、團體之解散。

(六)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條：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，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。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一條：理事或監事應出席理事或監事會議。理事或監事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理事會或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，將會議時間，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三條：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入會費：普通會員入會時，應繳交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；學生會員入會時，應繳交入會費新台幣壹佰元。
- (二)常年會費：普通會員每年應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捌佰元；學生會員每年應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參佰元。
- (三)永久會費：普通會員一次繳交永久會費新台幣捌仟元,以後可免繳常年會費。
- (四)團體會員：每年繳交團體常年會費新台幣貳萬元。
- (五)捐款。
- (六)補助。
- (七)基金及其孳息。
- (八)出版刊物收入。
- (九)其他。

第三十四條：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五條：本會之預（決）算於每年終了之前（後）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報告書，送請監事審查後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六條：本會解散時，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擁有，應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擁有。

第三十七條：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